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和监理招标项目、二标段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和监理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6.783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.8612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

(三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内容及格式自拟)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